

中南大学药学院

院政字【2014】01号



关于设立综合办公室、业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的 决 定

根据《中南大学二级学院机构、干部职数、管理与教辅人员编制调整方案》（中大人字【2014】42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设立综合办公室、业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务、行政管理、工会、离退休事务和计划生育等工作。

业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教务、研究生管理、科研、图书资料档案和资产设备管理等工作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工作。

中南大学药学院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 决定

抄送：中南大学人事处

发至：学院各单位
